

建国初期劳资关系问题的“经济”维度

——1953、1954年上海市私营企业中“反对经济主义”问题初探

张建才

内容提要 1953年和1954年,上海市在私营企业中开展了“反对经济主义”的工作。它表面上似乎是1951年底全国总工会对李立三“经济主义”错误批判的余波,实质上是对“一五”计划开始前后资本家破坏国家加工订货工作、企图操纵劳资关系所作出的反应。在日益扩大的加工订货工作中,资方利用工缴货价的疏漏所提供的“成本转嫁”机制,谋取不当利润,并企图以物质利益腐蚀工人,破坏加工订货工作。“反对经济主义”挤压和切断了这种“成本转嫁”机制,是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 “经济主义” 超额奖金 工缴货价 上海总工会

张建才,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200433

DOI:10.13858/j.cnki.cn32-1312/c.2017.02.030

前言

工人运动中的“经济主义”是指片面追求工人阶级的眼前利益,鼓吹经济斗争的首要意义,放弃或损害无产阶级政治革命的倾向^[1]。它是无产阶级革命过程中需要经常面对和批驳的一个问题。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也一再强调,要把关心工人的物质生活和政治斗争结合起来,反对只顾眼前利益而损害政治斗争的倾向^[2]。

新中国成立后,工人阶级被逐步组织在各级工会中。在国家工业化过程中将发挥重要作用的工人阶级,其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就表现为生活与生产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两者的关系,是各级工会组织的重要责任。1951年12月,主持全国总工会工作的李立三就因为所谓“片面强调生活福利而忽视生产”,被批判为犯了“经济主义”错误。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正式开始实施,为使各级工会组织和全国工人阶级专注于搞好生产,中共中央在年初决定把批判李立三的材料在党内刊物和工

[1][英]汤姆·博托莫尔主编、陈叔平等译:《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2页;常凯主编:《中国工运史辞典》,[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90年版,第61页。

[2]中华全国总工会编:《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下),[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第42、49、175页。

会干部读物上刊登,要求各地工会组织对照检查^[1]。上海总工会结合上海工人阶级队伍的特点,在上海市私营企业工人中开展了“反对经济主义”工作。

1951年底李立三受到的错误批判,在1980年被中共中央和全国总工会党组平反,这已有了许多研究^[2],但1953年各地工会检查“经济主义”的问题,目前还没有引起研究者的注意,只有当年的地方工会工作者在1980年代全国工会系统整理各地工运史料时有过简略的回忆^[3]。

1953、1954年,上海市在私营企业中开展了“反对经济主义”工作。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是全国总工会党组批判李立三“经济主义”的余波,似乎是私营企业中工人与工会和国家的关系问题。但实质上,它针对的是“一五”计划开始前后,资本家利用加工订货工作的疏漏,谋取不当利润,并企图操纵劳资关系,破坏国家加工订货工作的新动向。

建国以后,随着全国工商业的恢复,工人阶级在政治上得到解放的同时,物质生活也日益得到改善。在配合和执行国家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上,工人阶级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无论是在各项政治运动中,还是国家政策的贯彻实施中都有充分体现。正是因此,许多研究者都把政治运动(尤其是“五反”运动)和国家调整劳资关系的有关政策的实施,作为考察劳资关系的立足点^[4]。这种偏重于政治运动和政策的考察,可称之为劳资关系研究的“政治”维度。这些研究固然揭示了劳资双方在政治上的根本矛盾,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劳资关系和公私关系问题的复杂性。实际上,作为终究要在政治上被消灭的阶级,资本家在政治运动和国家政策面前往往处于守势,不具有明显的抵制和破坏能力。但作为私营经济组织的负责人,资本家却掌握着一定的经济资源,可以在日常经营中,充分运用这些资源,对抗甚至破坏国家政策,这是以往的劳资关系研究未充分注意的地方,因此有必要超越那种概括性的描述,对劳资之间、公私之间的经济关系进行具体分析,探究其“经济”维度。而1953、1954年上海市在私营企业中开展的“反对经济主义”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切入点。

本文在公开出版的史料基础上,结合档案资料,探讨1953、1954年上海市私营企业中开展的“反对经济主义”工作。这一事件的背景和采取的措施反映出,资方是利用何种机制来试图操纵劳资关系、谋取不当利润、破坏加工订货工作的。与那种从“政治”维度来研究劳资关系的做法不同,本文试图寻找劳资关系的“经济”维度,探究其内在机制。这种机制主要体现在:资方利用工缴货价核算方式的缺陷,将工人过高的超额奖金和福利转嫁给国家,以谋取不当利润,破坏国家加工订货工作。这与解放后上海市私营企业日益推广的超额生产奖励制有关,也和加工订货工作中工缴货价核算方式的

[1]李桂才主编:《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1948-1988》,〔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37页。

[2]杜万启、韩效芳:《论中国工会史上对“经济主义”问题的批判》,〔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江柯林:《试论建国后党对工会工作方针的曲折认识过程》,〔北京〕《党史研究资料》1992年第11期;王建初:《论建国后工人运动的三次挫折》,〔上海〕《史林》1994年第4期;汪洋、富秋:《论50年代对中国工会道路的探索》,〔沈阳〕《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年第3期;林蕴辉:《1950年代关于工会工作方针的争论》,〔北京〕《学习时报》2007年4月9日第3版,4月16日第3版;游正林:《60年来中国工会的三次大改革》,〔北京〕《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4期;陈用文:《对建国初期工会若干问题的回顾》,曲青山、高永中编:《新中国口述史(1949-1978)》,〔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3页。

[3]例如,李家齐:《五十年代初批判工会的“经济主义”“工团主义”及其在上海的影响》,《上海工运史料》1986年第6期;陆秀清:《关于南京市工会系统批判“经济主义和工团主义”历史的回顾》,《南京党史》1991年,总第32辑;钱盛华:《列宁对经济主义的批判和重庆批判“经济主义”的根本区别》,《重庆工运史研究资料汇编》1985年第21期;邵子言:《怀念工会领导人蔡主任》,西南地区工运史征编协作组编:《西南地区工会运动1949-1954》,〔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76页。

[4]霍新宾:《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之命运:“五反”运动前后上海的劳资关系变动》,〔上海〕《史林》2015年第2期;霍新宾:《劳资关系与社会转型—新中国成立前后上海的劳资关系变动》,〔北京〕《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9期;霍新宾:《建国初期劳资关系的国家整合—以上海劳资协商会议为中心》,〔北京〕《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3期;李方祥:《“五反”运动后国家对劳资关系调整的经济史分析》,〔北京〕《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1期。

缺陷有关。这也正是上海私营企业中“反对经济主义”的背景。

一、上海私营企业工人“经济主义”问题的背景

上海在1953年和1954年开展的“反对经济主义”工作,是在五金、纺织等主要行业的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的工人中开展的。这有两方面原因:第一、这些行业的大中型私营企业普遍实行的超额奖励制,在定额没有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而调高的情况下,工人所得的超额奖金不断升高,推高了企业生产成本。第二、国家对私营企业实行加工订货,需要支付工缴或货价,而工缴货价难以精确核算,使不法资方可以把工人的奖金和福利计入工缴货价,以多得利润,增加了国家不合理的工缴货价支出,破坏国家加工订货工作^[1]。

1. 私营企业中的超额生产奖励制

解放后,随着通货膨胀的消除和工商业的恢复,上海市私营工商业日益好转。为提高工人的生产热情并改善工人的生活,在上海总工会和上海市劳动局的支持下,部分私营企业的工会组织向资方提出了超额生产奖励制,在工人增产的基础上,发给工人奖金^[2]。1951年下半年的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运动中,上海主要行业的大中型私营企业又在超额生产奖励制的基础上,实行了增产节约捐献办法:劳资双方根据平日生产情况,确定一个生产定额,工人通过努力工作、增产节约,实现超额生产,超额生产的产品所带来的利润,即为超额利润。超额利润的大部分用作捐献,其余则作为企业再生产资金和工人集体福利及奖金^[3]。这种捐献办法在五金、纺织、化学、轻工业以及棉布业等主要行业的私营大中型企业得到推广^[4],既提高了劳资双方的捐献额,也激发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5]。

进入1952年,这种超额生产奖励制作为一种激励机制被保留了下来。在这种奖励制中,定额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超额的难易和超额的数目。因此,作为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定额应随着生产能力的提高而逐步调高,这就需要基层工会组织经常进行检查。但由于受到“三反”、“五反”运动的影响,上海市各级工会组织未能及时检查这些合同^[6]。“五反”运动和随后的私营企业“民主改革补课”运动后,为推动恢复生产,这种超额生产奖励合同在私营企业中得到进一步推广^[7]。

到1953年5月,超额生产奖励制在私营轧钢、机器、电机、棉纺、印染、制药、造纸等行业的规模较大的工厂中已经普遍存在。家用化学、颜料、文具、仪器、钢笔、毛巾被单、搪瓷等业的大厂中也存在^[8]。

[1]霍新宾注意到了1953年前后上海私营企业工人中的“经济主义”问题,但他认为这种“经济主义”是“五反”运动后工人在企业里掌握了领导权的结果,而未意识到超额奖励制和工缴货价机制等因素。霍新宾:《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之命运:“五反”运动前后上海的劳资关系变动》。

[2]上海总工会工资部:《关于解放后上海工资情况的报告》(1951年7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618,第164页;上海市劳动局:《大中工业社生产奖励调查报告》(时间应该是1951年下半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28-1-30-20,第1页。

[3]《市协商会座谈增产捐献中的问题 刘长胜主席提出原则建议》,〔上海〕《劳动报》1951年9月16日,第1版。

[4]上海总工会生产部、私营企业部:《增产节约捐献运动的一些情况》(1951年11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524,第5页。

[5]《上海市抗美援朝分会公布各界捐献武器捐款情况》,《解放日报》1952年6月29日,第1版。关于1951年上海私营企业的抗美援朝捐献运动,笔者有专文论述,待刊。

[6]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本市私营工厂中超额奖金问题的报告(修正稿)》(1953年5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8-2-425-7,第2页。

[7]《私营工厂生产奖金情况综合报告》(1953年5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981,第54页。

[8]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本市私营工厂中超额奖金问题的报告(修正稿)》(1953年5月2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8-2-425-7,第2页。

据上海总工会 1953 年 6 月统计,全市有超额生产奖金合同的大中型私营企业达到 623 户^[1]。这种超额生产奖励制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定额没有随着生产的提高而提高,超额越来越多,超额奖金也水涨船高。例如轧钢业中,实际产量一般都超过定额 100% 以上,机器、电机业的实际产量也都超过定额 30%—50%,少数已超过 80%^[2]。上海市 100 人以上的私营印染厂有 42 家,其中 39 家有超额奖金合同,其中奖金占工人工资 26%—71% 的有 19 家^[3]。这无疑会增加私营企业的生产成本。但资方却利用这一时期加工订货工作中工缴货价核算方式的疏漏,把这种成本转嫁给国家,并可以从中牟利。

2. 加工订货工作中工缴货价核算方式的疏漏

1953 年全年,上海加工订货产品产值已经占到全市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61.8%,这一比例在大中型私营企业中则更高^[4]。国家委托私营企业加工产品,或收购私营企业的产品,需要向私营企业支付工缴(即加工费)^[5]或货价。工缴货价是由企业所付出的成本和企业应得的利润两部分组成。原则上讲,为买卖公平起见,也为鼓励企业降低成本、追赶先进,在核算工缴货价时,每种产品的成本,都应该以该产品在该行业的中等标准的工厂中的生产成本为标准,而不应以各企业本身的实际成本为准,否则无异于“实报实销”。但由于各厂在规模大小、设备好坏、开工情况、管理水平方面都不同,要确定每种产品成本的“中等标准”,“实际上很难做的通”^[6]。陈云在 1953 年 9 月说,上海的加工订货产品有几千种,真正算了细账的,只有几十种^[7]。大部分产品都是由企业自报成本。而企业应得的利润,就是这个自报成本的一定百分比。例如中国百货公司在上海收购私营企业产品时,一般是在企业自报成本的基础上,给以 3%—5% 的利润,有些热销货则提高到 5%—10%^[8]。这就形成了一个很不合理现象:产品的成本越高,私营企业的利润就越大^[9]。这种缺陷使不法资方可以钻空子,把工人的超额奖金和福利算入成本,不但转嫁了负担,还能多得利润^[10]。由于存在这种“转嫁”机制,超额奖金和过高福利问题在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的私营厂更加突出^[11]。全国总工会主席赖若愚也发现,“经济主义”倾向比较严重的地方,都是资本主义企业比较集中的地方^[12]。通过这种“成本转嫁”机制,资方可以多得利润,并腐蚀落后工人,向国家收购部门隐瞒次货,对抗和破坏加工订货工作^[13]。

[1]《私营企业增产节约奖金视同盈余课税问题情况》(1953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C1-2-1004,第 97 页。

[2]上海总工会党组:《关于修订目前私营五金工厂劳资合同问题的请示报告》(1953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C1-2-859,第 44 页。

[3]上海总工会党组:《关于修订私营印染厂劳资合同的请示报告》(1953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C1-2-859,第 131 页。

[4]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等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上海卷》(下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53 页。

[5]叶全良主编:《商业知识辞典》,〔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4 页。

[6]上海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工订货问题的情况报告(草稿)》(1953 年 5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28-1-17,第 45 页。

[7]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文集》(第二卷 1949 年 10 月—1955 年 12 月),〔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53 页。

[8]上海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工订货问题的情况报告(草稿)》(1953 年 5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28-1-17,第 45 页。

[9]陈云 195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上作报告时,也指出了工缴货价的这一缺点,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8 页。

[10]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等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上海卷》(上册),第 356 页。

[11]《私营工厂生产奖金情况综合报告》(1953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C1-2-981,第 61 页。

[12]赖若愚:《关于工会工作中的若干问题》(1953 年 7 月 25 日),〔北京〕《中国工运》1953 年第 15 期。

[13]上海总工会:《轻工业学员“私营工厂工会工作方针、任务”学后情况》(1953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案,档号 C1-2-1006,第 163 页。

二、“反对经济主义”的措施

1951年12月,在中共中央的指导下,全国总工会党组进行了改组,并召开了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这次会议批判全国总工会负责人李立三领导工会工作中犯了“经济主义”、“工团主义”等错误^[1]。1953年1月,中共中央要求把批判李立三的材料在党内刊物和工会干部读物上公开。全国总工会也要求各地工会对照检查,肃清李立三的错误影响^[2]。

为贯彻中共中央和全国总工会的要求,1953年3、4月间,上海总工会召开了党组扩大会议,认为在上海某些产业和工厂中,尤其是私营企业中,存在着“经济主义”的偏向:超额奖金过高,变相工资和福利待遇过多等,以致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和国家不合理的工缴货价支出,影响了国家加工订货工作^[3]。上海总工会随后在4月份又召开了上海工人代表会议,明确提出要“反对经济主义”^[4]。

1. 修订私营企业超额生产奖励合同、提高定额

产生超额奖金的直接原因,是超额生产奖励合同。为此,在上海市委的指示下,上海总工会选择了奖金问题比较突出的轧钢、电机、机器三个行业为重点,从5月份开始,集中这三个行业158个工厂的314名基层干部开办训练班,检查合同中的问题,并召集老工人、技术人员和工会干部举行座谈,提出了《关于修订私营五金工厂劳动合同的意见》和《内部掌握的几项原则》,得到上海市委的批准。

该方案要求以提高定额、降低成本为中心,对原有的超额生产奖励合同进行修订^[5],但为了避免过多地影响工人的收入,又规定了超额奖金的控制线:轧钢业工人的超额奖金一般应控制在原有奖金水平的30%-50%之间;机器业奖金应控制在基本工资30%左右;电机业奖金控制在平均工资30%以下^[6]。

私营印染业也是超额奖金问题比较突出的行业。但是,与五金工会的做法不同,上海市纺织工会要求私营印染业各厂原有的超额生产奖励合同在1953年5、6月间一律停止执行,同时向工人承诺,等新合同实行以后,会补发旧合同停止期间的奖金^[7]。

2. 对超额奖金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工会系统开始“反对经济主义”动员的同时,1953年4月27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要求将私营企业的超额奖金视作企业利润,课征企业所得税^[8]。为此,上海市财经委员会在5月14日召集基层工会主席约500人进行动员^[9]。但又规定,如果这笔奖金在4月底以前已经发给了职工,则不再追缴^[10],

[1]倪志福主编:《当代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运动》(上册),〔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版,第129页-136页。

[2]李桂才主编:《中国工会四十年资料选编 1948-1988》,第351、352页。

[3]上海总工会:《沪工周报》第一号(1953年4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876,第3页。

[4]上海总工会:《沪工周报》第三号(1953年5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876,第23页。

[5]上海市工会联合会:《上海私营企业1953年反经济主义倾向调查(初稿)》,沪工(57)三办字第34号(1957年8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2322,第1页。

[6]上海总工会党组:《关于修订目前私营五金工厂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报告》(1953年8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859,第44页。

[7]但随后开始的公私合营,使制定新合同的工作被耽误了下来。中国纺织工会上海市委员会:《对1953年私营印染业贯彻上海工代会反经济主义倾向的检查报告(初稿)》(1957年9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2322,第92页。

[8]上海市委:《关于私营企业增产奖金征收所得税的指示》(1953年5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47-2-10-9,第1页。

[9]上海总工会私营企业部:《关于私营企业增产节约奖金视同盈余征收所得税问题》(1953年6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1004,第39、40页。

[10]上海市委:《关于私营企业增产奖金征收所得税的指示》(1953年5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47-2-10-9,第1页。

显示出其目的在于杜绝资方以后的不法行为,而不是追究工人已得到的奖金。为了照顾低收入职工的生活,上海总工会还提出对工资低的工人应该免征^[1]。

但鉴于超额奖金征税工作很容易被资方利用来误导职工、攻击国家政策,因此上海市委在1954年7月23日决定:压缩超额奖金问题,最终还是需要通过修订生产合同、提高定额、减少超额来解决。在定额未提高以前,超额奖金征税问题,可以由税局“灵活掌握”^[2]。

3. 国家加工订货部门核减工缴货价

由于在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的私营企业里,资方往往将工人的超额奖金和福利计入工缴货价,转嫁给国家。因此,核减工缴货价必将对资方这种“钻空子”行为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

按照市委的指示,上海市财经委员会在1954年8月9日要求国营加工订货部门适当地调低工缴、货价^[3]。上海市重工业局迅速做出反应,在第二天即向私营五金工厂的资方宣布了这一决定。这次调整幅度为:机械产品工缴平均降低32.39%;电器产品工缴平均降低39.82%;轧钢工缴平均降低28.86%;电解铜工缴平均降低10.4%^[4]。

除了上海市重工业局以外,上海国营商业系统的百货、花纱布、五金、交电、化工、医药等9个专业公司也调低了2531种工缴货价^[5]。降低工缴货价,深深触动了资本家的神经,资方腐蚀拉拢工人的“成本转嫁”机制,再也行不通了^[6]。

除了上述几方面措施以外,上海市各级工会组织和党政部门还开展了广泛的思想教育工作。从1953年5月份开始,上海总工会在市、区两级工会干部中举办多次工运讲座,组织工会干部学习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并组织了市、区两级工会干部及主要基层党、政、工、团的负责干部学习^[7]。各产业工会、上海总工会各区办事处还分别在产业党委和区委领导下,采用干部会、讲解班、工人代表会议或全体工人大会等方式,在工人群众中组织学习和讨论,并在全市举行了七次电台广播,在上海总工会的机关报《劳动报》上连载通俗讲话,组织基层读报小组^[8],使工人认识到资方拉拢、破坏的真相,认清长远利益,站稳阶级立场^[9]。从而使“反对经济主义”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统一各企业职工的工资工作,就提上了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195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对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零星合营的原私营企业职工的工资进行了改革,使之向国营企业职工看齐。8月,国务院又召开了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工作会议,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原私营企业职工的工资,也要向国营企业职工看齐。这两次工资改

[1]上海总工会私营企业部:《关于私营企业增产节约奖金视同盈余征收所得税问题》(1953年6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1004,第39页。

[2]上海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超额奖金课税问题向市委的报告》(1954年7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28-2-75,第10、11页。

[3]《上海市人民政府商业局通知》(1954年8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8-2-317,第20页。

[4]机电钢铜四业调整工缴工作组:《机器、电工、钢铁炼制、铜料冶制工业有关新工缴工作进行情况简报第二号》,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8-2-317,第11页。

[5]邹荣庚主编:《历史巨变:1949年-1956年》,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99页。

[6]提篮桥区委工业部:《关于市重工业局会议后的情况反映》(1954年8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8-2-317-20,第2页。

[7]上总党组《关于修订目前私营五金工厂劳资合同问题的请示报告》,1953年8月17日,C1-2-859,第44页。

[8]上海市工会联合会:《上海私营企业1953年反经济主义倾向调查(初稿)》,沪工(57)三办字第34号,1957年8月24日,C1-2-2322,第92页。

[9]普陀区委工业部:《关于贯彻降低工缴调整工资工作中的摸底情况小结》(1954年9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8-2-317-40,第1页。

革都要求“高的不减,低的逐步提高”^[1]。这样,原私营企业职工的工资与国营企业职工逐步统一起来。

结 语

1953年和1954年上海在私营企业中开展的“反对经济主义”工作,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全国总工会党组批判“经济主义”的余波,但它的深层次背景和采取的措施又反映出,它与日益扩大的加工订货工作中资本家的新动向有关。要把握这一问题,仅仅通过“政治”维度的考察是不够的,还需要寻找其变化的内在机制,考察其“经济”维度。

资方在“五反”运动中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在企业中的权威不可避免地降低了,这是研究者都已注意到的现象,但在政治运动冲击之后,资本家仍然保持了充足的“活力”。在私营企业被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过程中,资方也在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谋取利益。如果说“五反”运动使资方丧失了在企业中的“政治”地位的话,那么加工订货工作的扩大和存在的疏漏,则又为资方提供了“经济”机会,这就是工缴货价核算中的“成本转嫁”机制,使资方可以借此谋取不当利润,并试图操纵劳资关系,破坏工人阶级长远利益和国家利益。

上海市在私营企业中开展的“反对经济主义”,正是对资方这种“钻空子”行为的反应。工缴货价工作的收紧,使资方无法再将不合理的成本“转嫁”给国家。修订生产合同、提高定额,超额奖金视同企业利润征税,则是核减工缴货价的准备。对工人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则为“反对经济主义”奠定了群众基础。这次“反对经济主义”为国家节约了不合理的工缴货价支出,保障了对资本主义企业加工订货工作的顺利开展,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一环。

〔责任编辑:肖 波〕

The “Economic” Dimension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ists in Shanghai in the Early Period of PRC — On the Anti-economism Campaign in Shanghai Private Enterprises during 1953 and 1954

Zhang Jiancai

Abstract: An Anti-economism campaign was launched, lasting from 1953 to 1954, in private enterprises in Shanghai. On the surface, it was the after-effect of the wrong criticism put on Li Lisan, the former leader of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t the end of 1951. In essence, it was aimed at the capitalists who did harm to the government's first five-year plan to order goods from private enterprises. These capitalists exploited the mechanism of “cost transferring” to earn undue profits and attempted to corrupt workers with material benefits. This campaign crushed and cut off the mechanism of “cost transferring”, which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na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private industry and commerce.

Keywords: economism; extra bonus; charges and prices; Shanghai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1]严忠勤等主编:《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3、67页。